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对照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运作情况，拟对《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修订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案如下：

新制度	原制度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三）中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适用于自然人）；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三）中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